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福欽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分機233

電子信箱：u9112011@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2024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5年度第二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延長報名作業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10月27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151584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國民小學教師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據以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教育部前以本(105)年10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147438號函轉知教師報名旨揭評量(本府105年10月24日府教學字第1050198760號函諒達)。
- 三、本評量電子簡章採公告於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方式，致許多教師反應如未事前上網參閱知悉者，僅依據教育部前函轉知評量報名事宜，報名時間顯有不足。經教育部協商試務單位同意延長開放本評量辦理第二次報名，相關說明於下：(一)網路報名期程：自本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起至11月6日(星期日)止。(二)報名條件資格：需取得

105/10/28



1050003533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其中以現職編制內之合格專任教師為優先對象，其次為現職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儲備教師。(三)報名文件寄送：自本年11月1日(星期二)起至11月7日(星期一)止，以「掛號」寄出(以郵局郵戳為憑)。因作業時間緊迫，爰本次報名不提供補件服務，請務必事先備齊相關文件，如文件不齊、逾期寄送等均會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不得參加本評量。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